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7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政府會繼續監察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的推行情況。

政府可否告知，自計劃於2015年推出以來的申請、批核及拒絕宗數，當中涉及的款額分項，以及預計可建單位數字或樓面總面積？

提問人： 廖長江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52)

答覆：

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(先導計劃)於2014年10月推出。截至2016年2月底，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／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，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，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。在14宗邀請中，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，並於2015年12月作結；另有1宗個案，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。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。

另一方面，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。

完成的仲裁個案涉及1宗把農地改作為非工業用途的換地申請，可建的最高樓面總面積為1 993平方米。這宗換地申請透過仲裁裁定和支付的補地價金額為3,926萬元。

- 完 -